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静宁县追加扶贫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静宁县追加扶贫资金1000万元。

2.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批准2020至2022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含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330亿元、360亿元，总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10亿元、340亿元、370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140亿元。

关联董事刘丁平先生、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